

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白沙府发〔2024〕59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在白沙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：

经核实，《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白沙镇到户产业奖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白沙府发〔2024〕24号）因上级部门已制定相关政策文件，镇一级无需再另行制定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因此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